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吴市监案告字〔2018〕2号

榆林市盛瑞达物流商贸有限公司等六户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榆林市盛瑞达物流商贸有限公司等六户企业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案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榆林市盛瑞达物流商贸有限公司等六户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年月以上。

榆林市盛瑞达物流商贸有限公司等六户企业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属未正常营业的行为。对该行为，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建议吊销榆林市盛瑞达物流商贸有限公司等六户企业《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办案人员： 薛文生 电话： 09122262619

办案人员： 薛智慧 电话： 09122262619

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送达回证

|  |  |  |  |  |
| --- | --- | --- | --- | ---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 |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见证人 |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
| 送达人 |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